我国流动儿童最新状况

──基于 2005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

段成荣,杨 舸

(中国人民大学 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北京 100872)

[摘 要]目前有关流动儿童的各种基本信息还明显缺乏。为此,利用 2005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概括和分析全国流动儿童的人口学特征、迁移特征和受教育状况等基本情况。流动儿童规模庞大,增长迅速,且分布高度集中,多数来自农村;流动儿童还呈现出明显的迁移特征:跨省、省内跨县和县内跨乡镇的流动儿童各占 1/3,他们作为父母的随迁者,已属于长期流动的人口;流动儿童的受教育状况有所好转,但情况依然不乐观,各地流动儿童就学状况的差异较大,流动儿童的义务教育问题并不都是流动所带来的问题。分析结论期望能为流动儿童各方面问题的解决提供基本的人口学依据。

【关键词】流动儿童:人口学特征:迁移特征:受教育状况

【中图分类号】C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 - 129X(2008)06 - 0023 - 09

【收稿日期】2008 - 08 - 05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 985工程校级重大攻关项目:中国流动人口研究 (XNZD014)

【作者简介】段成荣(1965-),男,重庆人,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 舸(1984-),女,江西人,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流动人口持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在流动人口规模不断增大的同时,流动儿童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不仅如此,近年来,流动儿童问题已经引起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解决流动儿童面临的教育、卫生保健、权益保护等问题已成为解决整个流动人口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流动儿童问题倍受关注的同时,又可以观察到一个与此相悖的矛盾现象,那就是,虽然流动儿童问题备受重视,但有关流动儿童的各种基本信息却明显缺乏。目前所掌握的有关全国流动儿童状况的信息,全部源于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但众所周知,近年来,我国流动人口以及流动儿童变动十分迅速,7年前的信息,已经难以准确反映当前的流动儿童状况。以北京市的流动儿童为例,相关调查资料显示,从 2000年到 2006年,北京市 0至 14周岁流动儿童在流动人口中所占比例已经从 9.2%提高到 14.2%,据此推算的北京市流动儿童数量则从 19.4万人大幅度增加

到 50.4万人。^[1]可见,仅仅依靠 2000年人口普查的数据,已经无力为当前的流动儿童管理和服务工作提供基础性的信息。

当前,全国流动儿童的数量有多少,他们的性别年龄结构如何,他们来自哪里,流往何处,他们的受教育状况如何,等等问题,是有关流动儿童的基本信息,是开展流动儿童工作的前提。

本文利用 2005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概括和分析全国流动儿童的各项特征,以期为流动儿童各方面问题的解决提供基本的人口学依据。

一、资料来源和概念界定

1. 资料来源

本文关于流动儿童最新状况的描述和分析, 以 2005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为依据, 从该次调查的原始数据中抽取了一个人数为 2 585 481人的子样本。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以下分析结果及所推算数据,均根据该子样本数据。

2. 概念界定

在我国,一般将流动人口理解为户籍不在"本地"但在"本地"已居住相当长时间的人口。但是,这些离开户口登记地异地居住的人实际上包含了至少两类情况差别十分悬殊的人,一类是远离家乡到"外地"经营、就业或学习等的人;另一类则是在一个城市的市区范围内因为搬迁等原因而形成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相分离的人。前一类人口在很大程度上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说的流动人口接近,后一类人口则被称为城市内部人户分离人口(简称市内人户分离人口)。

流动人口与市内人户分离人口在年龄结构、教育、婚姻、就业、迁移原因等诸多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差别。^[2]因此,在进行统计和分析研究时很有必要将流动人口与市内人户分离人口区分开。

综合上述考虑、结合 2005年全国 1%人口抽

样调查的数据结构,我们可以把流动人口定义为: 调查时点居住地"(调查项目 R7)在本调查小区,但"户口登记地情况"(调查项目 R6)为本乡(镇、街道)以外的人口,但不包括这些人口中在一个城市的市区范围以内、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相分离的人口。据此,流动人口界定的主要依据是"户口登记地情况"(R6)。具体地讲,调查项目 R6共有以下 3个答案选项:本乡(镇、街道),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其他县(市、区)。对于选择答案 3的被调查者,还要进一步填报户口所在的省、市(地)及县(市、区)。根据该项目特点以及前文所述原则,我们将常住人口中 R6选择答案 1的人定为人户一致人口,选择答案 2或答案 3的人进一步分为流动人口和市内人户分离人口两类。详细分类信息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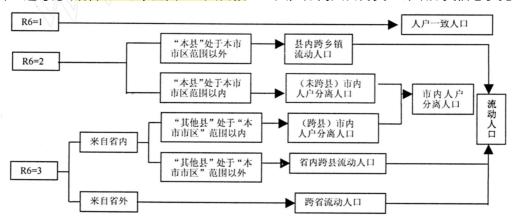


图 1 依据 2005年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划分的人户一致人口、市内人户分离人口和流动人口

相应地,将流动儿童定义为流动人口中 14周岁及以下的儿童人口。

依照流动儿童所跨越行政区域的级别,还可以将流动儿童进一步划分为县(市)内流动儿童、省内跨县(市)流动儿童、跨省(市、区)流动儿童。

本文将对这些流动儿童的最新状况包括人口 学特征、迁移特征和受教育状况等进行全面的描述和分析。

二、流动儿童的人口学特征

1. 流动儿童规模庞大,增长迅速。根据 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样本数据,14周岁及以下流动儿童占全部流动人口的比例为 12.45%。 根据这一比例和全国流动人口总量(1.4735亿) 推算,全国 14周岁及以下流动儿童规模达到 1834万人。

与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相比,全国

14周岁及以下流动儿童数量增长了 424万人,5 年间增长 30%。[3]

- 2. 流动儿童中男孩多于女孩,流动儿童年龄分布均匀。从性别结构看,在 0-14周岁流动儿童中,男孩多于女孩。男女各占 52.9%和 47.1%,性别比为 112.3。从他们的性别年龄结构上看(见表1),各年龄组的男孩数均多于女孩数(各年龄上的性别比均高于 100)。除了 0岁组儿童比例略低以外,其他年龄流动儿童基本呈均匀分布。6-14周岁学龄儿童占全部流动儿童的 61.37%。
- 3. 大多数流动儿童来自农村。在 0 14周岁全部流动儿童中,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的流动儿童占 76.5%,非农业户口者只占 23.5%。如果将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的流动儿童视为农民工随迁子女的话,则全国农民工随迁子女数量达到 1 403万人。
 - 4. 流动儿童地区分布高度集中。各地区流

动儿童的数量如表 2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到,流 动儿童的分布集中于少数省份。广东省的流动儿 童占全国总量的 14.6%,人数高达 267.8万人, 远远高于其他省份。流动儿童数量较多的省还有 浙江、江苏和福建省,这3个省的流动儿童数量都 超过 100万。四川和山东两省的流动儿童数量也 比较多、分别达到 93万和 80万。前述 6个省的 流动儿童超过了全国流动儿童总数的 40%。

表 1 全国流动儿童的性别年龄构成(%)

年龄	男	女	男女合计	性别比
0	2. 27	2. 15	4.41	105.45
1	3.60	3.23	6.83	111.56
2	3.28	2.96	6. 24	110.89
3	3.64	2.96	6.60	123. 14
4	3.80	3.39	7. 19	112.20
5	3.93	3.43	7.36	114.85
学龄前儿童合计	20.53	18.11	38.63	113.36
6	3.57	3.03	6.60	118.02
7	3.62	3.28	6. 90	110.50
8	3.51	3.15	6.66	111.51
9	3.76	3.37	7. 12	111.52
10	4. 17	3.72	7.89	112.20
11	3.47	3.02	6.49	114.77
12	3.55	3.19	6.74	111.24
13	3.28	3.05	6.33	107.43
14	3.44	3.19	6.63	107.92
学龄儿童合计	32.37	28.99	61.37	111.65
合计	52, 90	47.10	100.00	112.31

值得指出的是,习惯上,人们认为流动儿童主 要流动到发达地区,前述广东、江苏、浙江等发达 省份聚集了大量流动儿童的事实,也确认了这一 印象。但同时表 2数据也反映出,在四川、安徽、 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大规模向其他省(市)输 送流动人口的地区,也同样接收了相当大规模的 流动儿童,这几个省的流动儿童数量都在 50万人

以上。对这些地区的流动儿童问题,也应该给予 相应的重视。

表 2 全国及各省流动儿童人数 占全国流动儿童总数的百分比

	<i>,</i> ,,	占全国流动儿童	人数		占全国流动儿童	 人数
省	份	总数的百分比	(万人)	份	总数的百分比	(万人)
北天河	京	2.60	47.7 湖	北	2.77	50.8
天	津	1.10	20.1 湖	北南	3.30	60.5
河	北	3. 17	58.1 广	东	14. 60	267.8
山	西	2.61	47.8	西	2. 42	44.4
	袁古	3.40	62.4海	南	0.76	13.9
辽吉	宁	3. 18	58.3 重	庆	1.53	28.0
吉.	林	1.70	31.2 四	Ш	5.07	92.9
黑力	它江	2.35	43.0 贵	州	2.52	46. 2
Ť	海	3.52	64.6 云	南	3. 13	57.4
江浙安福	苏	6.42	117.7 西	藏	0.13	2.3
浙	江	7.69	141.1 陕	西	2. 13	39. 1
安	徽	3.56	65.3 甘	肃	0.94	17.2
福	建	5. 53	101.4 青	海	0.49	8.9
江	西	3.32	60.9 宁	夏	0.57	10.4
辿	东	4.34	79.6新	疆	2.35	43.2
河	南	2.82	<u>51.7全</u>	玉	100.00	1 834

5. 部分地区流动儿童在当地儿童总量中所 占比例很高,其中,上海市每3个儿童中就有1个 是流动儿童。日常生活中,当提到流动儿童问题 时,人们首先想到的是上海和北京等主要城市。 从表 2数据看,上海、北京等城市的流动儿童规模 并不特别 '突出"。当然 .这只是从流动儿童的绝 对规模上考察的结果。因为和广东等省相比,上 海、北京的总人口规模毕竟有限,因而其流动儿童 绝对规模相对较小也是合理的。

如果我们从流动儿童在各地全部儿童总量中 所占的相对份额来看.则北京、上海等城市的流动 儿童就十分"突出"了。

表 3 各省 0-14周岁流入儿童占当地儿童总数的百分比

<i>₩</i> //\	流入儿童占当地	流入城镇的流动儿童占	少 <i>(</i> //	流入儿童占当地	流入城镇的流动儿童占
省份	儿童总数的百分比	城镇儿童总数的百分比	省份	儿童总数的百分比	城镇儿童总数的百分比
- 北 末 津 河 北	23.83	26.07	湖湖	t 3.47	7. 37
天 津	12.84	16.86	湖湖广广海重	有 3.89	9. 36
河北	3.58	8.00	广系	동 8.92	15.41
山 西	5.07	8. 96	广卫	5 3.17	9. 85
内蒙古	11.44	17. 20	海重	有 5.21	10. 11
辽宁	7.42	10. 20			7. 53
[辽吉 素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5.88	9. 35	四贵云西陕		9. 39
黑龙江	5.74	8. 14	贵が	⅓ 3.33	10. 47
上 海 江 苏	30.80	30. 56	云原	頁 3.43	10. 80
江 苏	7.82	12.06	西雅	貳 1.97	5. 09
浙江	14. 51	21.21	陕	<u>4.18</u>	9. 29
上江浙安福江海苏江徽建西	3. 13	7.41	甘声	₹ 2.03	6. 54
福建	12.08	21.56	青海	事 5.30	14. 16
江西	4.31	9. 55	贵云西陕甘青宁新	5.12	12. 54
安福江山河	4. 27	7. 87	新星	畳 6.98	12. 90
_河南	1.95	5, 70	全 [6.03	12.41

从全国总的情况来看,流动儿童在儿童总量 中所占比例为 6.03%,并不算高。但这个比例在 不同地区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异。在上海市,流动 儿童在全体儿童中所占比例高达 30.80%,每 3 个儿童中就有 1个是流动儿童。这一比例较高的 地区还有北京(23.83%)、浙江(14.51%)、福建

(12.08%)和天津(12.84%)等地。

由于流动儿童主要是从农村流动到城市和城 镇,因而在流入地的城镇儿童中,流动儿童所占比 例更高。全国城镇儿童中的流动儿童比例为 12.41%,每8个城镇儿童中就有1个是流动儿 童。上海、北京、浙江、福建等地城镇儿童中流动 儿童所占比例则分别达到 30.56%、26.07%、21.21%和 21.56%。

在中西部的湖南、广西、贵州、云南、宁夏、青海和新疆等地,流动儿童在当地城镇儿童总量中所占比例也比较高,都接近或超过 10%。在这些地区,城镇地区的流动儿童问题也应该引起重视。

6. 流动儿童以独生子女居多。调查数据显示,49. 54%的流动儿童是独生子女,38. 9%的流动儿童有 1个兄弟姐妹。与此同时,8. 96%的流动儿童有 2个兄弟姐妹,2. 62%的流动儿童有 3个及以上的兄弟姐妹。

三、流动儿童的迁移特征

1. 流动儿童可以分为跨省流动、省内跨县流动和县内流动三种类型。从表 4可以看到,在全国流动儿童中,跨省流动儿童占全部流动儿童的34.87%,省内跨县流动儿童占31.52%,县内流动儿童占33.61%,三个类别流动儿童在全部流动儿童中所占比例都在1/3左右。

表 4 全国及各省不同类别流动儿童构成(%)

	夕 米 达 三	5 II 辛尼 F 五 /	 γ.Η.	
省 份	—— - 育安 流母 	少。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加 と	总计
北京	1.97	0.98	97.05	100.00
天 津	4. 68	0.33	94. 98	100.00
河北	47. 98	28. 67	23, 35	100.00
山西	47. 97	31.84	20. 20	100.00
内蒙古	39. 18	36.38	24.43	100.00
辽宁	40.32	30.53	29.15	100.00
吉林	44.40	34.70	20.91	100.00
黑龙江	31.67	54. 29	14.04	100.00
上 海	1.45	2.49	96.05	100.00
江 苏	21.49	27.59	50.91	100.00
浙江	29.64	16. 13	54.23	100.00
安徽	52.62	39.05	8.32	100.00
福建	34.57	30.13	35.30	100.00
江 西	67.59	23.15	9.26	100.00
山 东	53.37	26.90	19.73	100.00
河南	44. 23	45.53	10.25	100.00
湖北	36.02	43.40	20.58	100.00
湖南	49.50	42.95	7.55	100.00
广东	16. 24	40. 29	43.47	100.00
广西	41.45	39.79	18.76	100.00
海南	21.84	32.52	45.63	100.00
重庆	56.94	20.33	22.73	100.00
四川贵州	51.01	35.62	13.37	100.00
贵州	37.79	43.75	18.46	100.00
云 南	22.78	41.00	36.21	100.00
西藏	42.86	34. 29	22.86	100.00
陕西	42.17	36.83	21.00	100.00
云西陕甘青宁南藏西肃海夏	36.96	43.97	19.07	100.00
青 海	29.55	36.36	34.09	100.00
宁夏	32. 26	38.06	29.68	100.00
新疆	17.26	19.44	63.30	100.00
<u>全国</u>	33.61	31, 52	34.87	100.00

如果从 6-14周岁学龄流动儿童的类别构成来看,则跨省流动儿童的比例相对较低。在全部学龄流动儿童中,跨省流动儿童占 36.2%,省内跨县流动儿童占 32.1%,县内流动儿童占 31.7%。

2. 各地流动儿童的类别构成差异巨大。北京、天津、上海、新疆、浙江等地的跨省流动儿童比

例较高,而安徽、江西、河南、湖南等地的省内流动 儿童比例高达 90%以上。

各个地区的流动儿童类别构成明显不同。从各类流动儿童的比例来看,大都市的跨省流动儿童比例比较大,北京、上海、天津的跨省流动儿童所占百分比最高,分别为 97.05%、96.05%和94.98%;新疆、江苏、浙江的跨省流动儿童比例也在 50%以上。广东、海南等地的跨省流动儿童比例超过 40%。

其余省份的省内流动儿童比例则更高,江西、安徽、湖南等省的省内流动儿童在当地全部流动儿童中均占 90%以上。

在省内流动儿童较多的省份,又可以进一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省内跨县流动儿童明显多于县内流动儿童,包括黑龙江、湖北、云南、贵州、甘肃、青海和宁夏等。另一种是县内流动儿童明显居多的地区,主要包括安徽、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江西、山东、重庆和四川等地。

3. 从跨省流动儿童的流入地分布看,远距离的跨省流动儿童主要流动到东部发达地区。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北京等五省(市)接收的跨省流动儿童占全国跨省流动儿童总数的 56.5%,仅广东一个省就接收了 18.21%的跨省流动儿童。

表 5 跨省流动儿童的来源地和流入地分布(%)

省份	来源地	流入地	省	份	来源地	流入地
北京	0.24	7. 24	湖	北	3.99	1.64
天 津河 北	0.09	2.98	湖	南	6.82	0.71
	3.02	2. 12	广	东	1.98	18.21
山西	0.80	1.51	Ţ	西南	3.14	1.30
内蒙古	1.64	2.38	海	南	0.33	0.99
辽 宁 古 林	1.04	2.66	重	庆	6. 25	1.00
	1.41	1.02	四	ΪΪ	12.50	1.94
黑龙江	3.58	0. 94	· 贵 云	州	4. 97	1.33
上海	0.10	9. 71	五	南	1.26	3. 25
江 浙安福 建	2.89	9. 37	西	藏	0.10	0.08
浙江	3.48	11.97	陕	西	2.04	1.28
安徽	14. 54	0.85	甘青宁	肃	1.76	0.51
福 建	3.00	5. 59	責	海	0.25	0.47
江西	6. 20	0.88	丁	夏	0.21	0.48
山 东	3. 10	2.46	新	疆	0.38	4. 27
<u>河</u> 南	8.88	0.83		玉	100.00	100.00

4. 跨省流动儿童的来源地分布较为集中,多来自于人口多、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安徽、四川、河南、湖南、重庆和江西等六省(市)输送了一半以上的跨省流动儿童。在全部跨省流动儿童中,14.54%来自安徽,12.50%来自四川,8.88%来自河南,来自湖南、重庆和江西的跨省流动儿童也比较多。来自这6个省份的跨省流动儿童占全部跨省流动儿童的55%。

5. 流动儿童多属长期流动

-26

很多人认为,和流动人口一样,流动儿童的主 要特点是 "流"或者是 "动",他们在流入地的停留 是短暂的,会很快结束他们的流动过程并最终返 回老家。然而,事实并非如此。2005年 1%人口 抽样调查收集了流动人口的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 间"信息。根据这一信息,可以计算流动儿童在 户口登记地以外地区流动的时间。分析发现,在 0-5岁的流动儿童中,半数流动儿童的流动时间 接近他们的年龄,也就是说,这些年龄较小的儿 童,他们生命历程中的大部分时间是在"流动"中 度过的。而在 6-14岁的流动儿童中,1/3的人 的流动时间超过了6年。

平均而言,每个流动儿童在户口登记地以外 地区 "流动"的时间为 3.6年。

各年龄组流动儿童的平均流动时间是随着年

龄增长的,其中 5-7岁的流动儿童的平均流动时 间为 3-4年,而 8-10岁的流动儿童的平均流动 时间达到 4-5年,11-14岁的流动儿童的平均 流动时间都是 5年以上。

上述信息表明,流动儿童在户口登记地以外 地区的流动是长期的,并不像人们假设的那样是

然而,与流入地的"沪籍儿童"不同的是,由于 没有当地户口,这些流动儿童的很多权利无法得到 充分保障,这对他们身心的健康成长必将产生深远 的影响。因此,各地的有关政府部门必须及早做好 流动儿童今后长期滞留的物质和思想上的准备.包 括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卫生保健服务和接受教育机 会,以保证我国第二代移民的健康成长。

不同类别的流动儿童的流动时间有所差异,

表 6 分年龄的流动儿童流动时间构成(%)和平均流动时间(年)

	半年以下	半年至一年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年至五年	五年至六年	六年以上		平均流
年龄	1	2	3	4)	_ , , ⑤	6	_ ; <u></u> , ;	8	合计	动时间 *
0	49.9	50.1	<u> </u>	4	<u> </u>		<u> </u>	0	100.0	0.5
1			47 1							
1	0.2	52.7	47. 1	20.0					100.0	1.1
2	0.2	26.3	43.4	30.0					100.0	1.6
3	0.2	23.6	20.2	31.6	24. 5				100.0	2. 1
4	0.3	21.4	17.8	14.6	23.5	22.4			100.0	2.6
5	0.5	18.9	17.7	12.3	12.6	19.5	18.5		100.0	3.1
6	0.3	19.5	16.6	12.4	10.0	6.9	15.3	19.0	100.0	2.2
7	0.3	16.9	15.5	12.6	9.3	7.2	6.9	31.2	100.0	3.9
8	0.2	15.4	17.1	13.5	9.0	7.6	6.1	31.1	100.0	4.1
9	0.2	15.9	14.6	14.4	10.4	6.8	4.8	32.9	100.0	4.5
10	0.3	16.7	16.0	13.3	10.0	6.8	4.5	32.4	100.0	4.7
11	0.2	15.7	14. 9	14.0	8.6	6.4	6.0	34. 2	100.0	5.2
12	0.2	14.9	15.8	13.2	8.8	6.3	5.2	35.6	100.0	5. 1
13	0.1	16.3	16.2	13.2	9.0	5.3	5.3	34.7	100.0	5.4
14	0.4	18.7	15.6	12.9	8.6	6.1	5.4	32.5	100.0	5.5
总计	2.4	22.2	19. 5	14. 1	9.9	7.1	5.4	19.4	100.0	3.6

注: *平均流动时间的计算方法:第(7至(7列的组中值分别取 0.25年、0.75年、1.5年、2.5年、3.5年、4.5年、5.5年。第(8列所对应 的是"六年以上"组,其组中值比较复杂,流动儿童的流动时间受其年龄的影响。0-5岁的流动儿童的流动时间不可能为六年以 上;6岁组儿童的流动时间若为"六年以上",则必然是六年;7-14岁流动儿童的"六年以上"组的组中值参照"中国人民大学 2005 年北京市 1%流动人口调查"有关数据。该调查获取了流动儿童确切的流动时间数据.对于调查到的流动儿童中流动时间为六年 以上的儿童,其分年龄的流动时间均值如下:

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流动时间均值	7 00	7 82	8 77	0.50	10.35	10.00	11 10	12 13	0 41

因此,组中值依据上表的均值进行修正得到。最终,表6中平均流动时间的计算公式为:

平均流动时间 = (① ×0.25 + ② ×0.75 + ③ ×1.5 + ④ ×2.5 + ⑤ ×3.5 + ⑥ ×4.5 + ⑦ ×5.5 + ⑧ ×Y) /100 Y为上表中的流动时间均值。

表 7 分流动类别的流动儿童流动时间构成 (%)和平均流动时间 (年)

分类	半年以下	半年至	一年至	二年至	三年至	四年至	五年至	六年以 F	合计	平均流
	半年以下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八十以工	ㅁㅂ	动时间
县内跨乡镇	2.0	24. 5	19.4	13.1	10. 1	6.6	4.7	19. 5	100	3.55
省内跨县	2.4	19.9	17.4	14. 2	10.1	7.6	5.6	22.7	100	3.91
跨省	2.9	21.9	21.6	14.8	9.6	7.2	5.8	16.3	100	3.37
总计	2.4	22.2	19. 5	14. 1	9.9	7.1	5.4	19.4	100	3.60

注:平均流动时间的计算方法同表 6。

省内跨县的流动儿童流动时间最长,平均为 3.91 年,其次是县内跨乡镇的流动儿童,其平均流动时 间为 3.55年 跨省流动儿童的流动时间最短。其 原因可能和流动儿童的父母有关,最早期的人口

流动往往是近距离的省内人口流动。

6. 流动儿童的迁移原因基本属于"随迁家 属"或"投亲靠友"。人口迁移理论认为,人们迁 移和流动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就业 和增加经济收入,然而,儿童尚缺乏自立能力,他们的流动迁移应该属于"随迁家属"或"投亲靠友"。在 0 - 14岁流动儿童中,57.67%是"随迁家属",22.09%的迁移原因是"投亲靠友",二者合计占 79.76%,可见,流动儿童大多能得到亲友的照顾;另有 2.95%和 7.28%的儿童分别因"拆迁搬家"和"学习培训"而到流入地。

不同类型的流动儿童的流动原因有所差异。 县内跨乡镇流动儿童中有 11.61%的流动原因是 "学习培训",这远远大于其他类型的流动儿童。 而跨省流动儿童中因"随迁家属"和"投亲靠友"的比例比较大。

四、流动儿童的受教育状况

根据我国义务教育法规,适龄儿童接受相应的学校教育是儿童的基本权利,同时保证适龄儿童接受相应的学校教育也是家庭、学校乃至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4]依据 2005年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6-14周岁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在 0-14周岁流动儿童中的比例为 61.37%,据此估计,2005年我国学龄流动儿童数量达到了 1 126万人,比 2000年增加了 200万。

那么,这些流动儿童的受教育状况如何呢?

1. 流动儿童的受教育状况有所好转,但依然不太乐观,未按要求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为4.35%。

2000年普查结果表明,在全国适龄流动儿童中,"朱上过学"者所占比例为 4.0%,上过学后又辍学的比例为 0.8%。二者相加为 4.8%。^[3]而根据 2005年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在 2005年我国的适龄流动儿童中,"朱上过学"的占 2.65%,"辍学"的占 0.50%,二者合计为 3.15%,比 2000年下降了近 2个百分点,这表明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在过去 5年中有明显好转。

但与此同时,又必须看到,流动儿童的义务教育状况仍面临问题。2005年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还可以提供以下两个信息:在适龄儿童中仅小学毕业但目前已终止学业者所占比例和仅小学肄业但目前已终止学业者所占比例。这样的儿童只完成了小学教育,而没有完成初中教育,故视其为未按要求完成义务教育。2005年,在适龄流动儿

童中,仅小学毕业但目前已终止学业者占1.11%,仅小学肄业但目前已终止学业者占0.09%。将此两项与前述"朱上过学"和"辍学"者的比例加在一起,共计4.35%。也就是说,目前,全国适龄流动儿童中未按要求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为4.35%,情况依然不太乐观。

当我们考察年龄稍大的流动人口时,可以更深刻地感受到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问题的严重程度。根据 2005年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在 15 - 17岁流动人口中,"朱上过学"者占 0.49%,"辍学"者占 2.99%,仅小学毕业就终止学业者占 5.33%,仅小学肄业就终止学业者占 0.22%。上述各项合计比例达到 9.04%。也就是说,在刚刚超过义务教育年龄段的 15 - 17岁流动人口中,有 9.04%的人没有能够按规定完成义务教育^②。

- 2. 不同类型流动儿童的受教育状况不一样, 跨省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最差,其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者所占比例为 5. 48%,明显高于县内流动儿童和省内跨县流动儿童的对应比例(分别为 3. 29%和 4. 44%)。
- 3. 流动儿童的义务教育问题,既有农村儿童 义务教育所面临的问题,也有流动所带来的问题。

当我们把流动儿童与全国非流动儿童的义务 教育接受情况进行比较时,可以发现,在 6-13周 岁年龄段,流动儿童与非流动儿童的受教育状况 十分相近,两组儿童的"分年龄未按规定接受义 务教育者所占比例"曲线几乎重合(见图 2)。在 这个年龄段,6周岁儿童中因为部分儿童未及时 上学而使该曲线较高 (非流动儿童比例达到 19.84%,流动儿童比例达到 18.35%),7周岁儿 童中仍然还有少量儿童没有及时上学而使曲线略 微偏高(非流动儿童比例为 4.19%,流动儿童比 例为 3.01%)。但在这两个年龄组,流动儿童与 非流动儿童的曲线基本重合,二者没有差别;在 8-13周岁年龄段,无论是流动儿童还是非流动 儿童,在校比例都很高,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者 所占比例都很低,大致在 1.5~2.5%左右。而 且,流动儿童与非流动儿童曲线也基本重合,二者 之间没有差异。

流动儿童与非流动儿童在接受义务教育状况 上的差异,主要表现在 14周岁儿童身上。在这个

①本文所指流动儿童义务教育状况,均指是否上学的情况,不含教育质量等其他信息。

②当然,在这些人中,有的人是在停止学业之后才离开户口登记地而成为流动人口的。对于这样的人,其教育问题,并不必然是流动儿童的教育问题。

年龄组,不管是流动儿童还是非流动儿童,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者所占比例都比 13岁组有大幅度上升,非流动儿童的这一比例达到 5.39%,流动儿童更高,达到 6.89%,比非流动儿童高出近 2个百分点。

这组信息告诉我们,当前,我国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能否按规定完整地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问题,流动儿童更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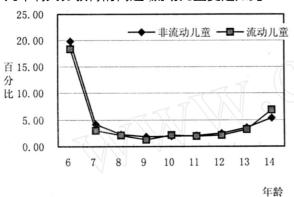


图 2 分年龄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 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者的比例

如前所述,流动儿童主要是由农村流向城市和城镇。如果我们将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与城镇非流动儿童相比较(图 3),则可以看到,流动儿童与城镇非流动儿童之间的差异与图 2所示的差异模式相似,但 14岁组的差异更大,流动儿童比城镇非流动儿童的曲线高出 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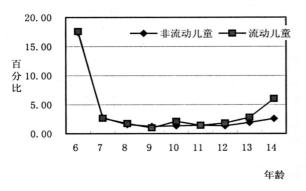


图 3 城镇儿童中分年龄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 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者的比例

不管是流动儿童还是非流动儿童,都有户口性质之分。当我们按户口性质对流动儿童与非流动儿童的受教育状况进行比较(图 4)时,可以看到,农村儿童(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者)不论流动与否都有其独立的受教育模式,城镇儿童(非农业户口者)不论流动与否也有其独立的受教育模式,农村与城镇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总的来讲,农村

儿童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在各个年龄组都基本高于城镇儿童(但 9.10.11三个年龄组例外,在这三个组中,非农业户口流动儿童的曲线比农业户口儿童的曲线略高,但高出部分十分有限)。这表现了我国义务教育的城乡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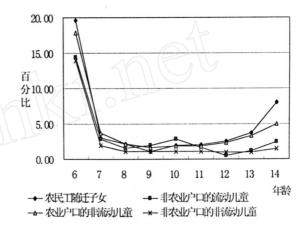


图 4 分年龄分户口性质流动儿童与非流动儿童 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者的比例

与此同时,不论在农村内部,还是在城镇内部,流动儿童与非流动儿童之间的差别,也基本符合图 2所示的差异模式,即流动儿童与非流动儿童的受教育状况在 13岁以前大致相同(城镇 9、10、11三个年龄组除外).但在 14岁组存在较大差异。

如果我们对 14岁组农业户口流动儿童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者所占比例 (8.00%)与非农业户口非流动儿童的对应比例 (1.45%)之间的差异 (6.55%)进行分解的话,分解的方式有以下两种:

第一种是:(1)农村儿童内部流动与非流动的差异,农业户口的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之间相差 3.03个百分点,占全部差异的 46%;(2)非流动儿童内部的城乡差异,农业户口非流动儿童和非农业户口非流动儿童之间相差 3.52个百分点,占 54%。这种分解方式下,城乡差距大于"流动"和"非流动"的差距。

第二种是:(1)流动儿童内部的城乡差异,农业户口流动儿童和非农业户口流动儿童之间相差5.51个百分点,占全部差异的84%;(2)城镇儿童内部的流动与非流动差异,非农业户口的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之间相差1.04个百分点,占16%。这种分解方式下,城乡之间的差异(84%)大于"流动"与"非流动"的差异(16%)。

4. 各地区流动儿童就学状况差异较大

各省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差异较大。从表8可以看到,6-14周岁流动儿童中未

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者所占比例,在各省之间有较大差异,从最低的 1.5%到最高的 15.4%,相差近 14个百分点。

非常值得强调的是,在日常生活中,当谈到流动儿童问题,尤其是流动儿童的教育问题时,人们立即联想到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实际上,从表 8

可以看到,北京、上海等城市流动儿童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者的比例并不高。相反,西藏、新疆、青海、云南等省的这一比例则明显更高;内蒙古、吉林、浙江、四川等省区的这一比例也比较高。尽管这些地区的流动儿童没有北京、上海等大城市"显眼".但这些数据表明.对这些地区的流动儿

		表 8	分省 6	- 14歹流	邓儿	重党教育状	况构以(%)		
省份	未上学	在校	初中毕业	初中肄业	辍学	仅小学毕业	仅小学肄业	其他	总计	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
北天河-	2. 1	96.0	0.3		0.3	1.3	71 11		100.0	3.7
デ 津	3. 1	93. 8	1.0		0.5	1.6	0.0	0.0	100.0	5. 2
分 犯	2.4	96. 7	1.0		0.6	0.4	0.0	0.0	100.0	3.3
11 選	1.2	96. 2	1.0	0.2	0.4	1.0			100.0	2.6
内蒙古	3.8	93.4	0.3	7 (0.6	1.6		0.3	100.0	6.0
行^^异	2.0	96. 1	0.6		0.7	0.6		0.0	100.0	3.3
吉 林	3.6	92. 2	0.6	0.3	0.6	2.6			100.0	6.8
黑龙江	2.5	93.3	0.9	0. 2	1.2	0.9		0.9	100.0	4.6
上海	3.1	95.0	0.6	0.0	0.2	1.1			100.0	4.4
江苏	1.9	95.3	1.1		0.6	1.1			100.0	3.7
浙江	4.2	93.4	0.6	0.1	1.0	0.6	0.1	0.1	100.0	5.9
安徽	0.7	98. 1			0.3	0.9			100.0	1.9
福建	2.6	94.6	0.1		1.0	1.7			100.0	5.3
江 西	0.6	97.7	0.8		0.2	0.6	0.2		100.0	1.5
山东	3.1	94.3	1.3			1.2		0.1	100.0	4.3
河南	0.8	95.9	1.2			1.2	0.8		100.0	2.9
湖北	0.8	94. 2	1.0	0.2	0.8	2.2		0.8	100.0	3.8
湖南	1.7	96.4	0.6			0.8	0.6		100.0	3.0
广东	3.4	94.4	0.5	0.1	0.4	1.1	0.1	0.0	100.0	4.9
广 西	2.8	96.0				1.2			100.0	4.0
海南	1.5	97.8				0.7			100.0	2.2
重庆	2.9	94.6	1.1		0.7	0.7			100.0	4.3
四川	4.0	94. 1	0.2	0.2	0.2	0.9	0.2		100.0	5.5
贵州	3.3	95.8			0.4	0.2	0.2		100.0	4.2
云 南	3.9	91.7	0.7		1.7	2.0			100.0	7.6
西藏	11.5	84.6	0.0			3.8			100.0	15.4
北天河山内辽吉黑上江浙安福江山河湖湖广广海重四贵云西陕甘青宁新蒙 龙 龙京津北西古宁林江海苏江徽建西东南北南东西南庆川州南藏西肃海夏疆	0.5	98.0	0.3		0.3	1.0			100.0	1.8
甘 肃	1.2	95.8	1.2		0.6	0.6		0.6	100.0	2.4
青海	5.6	92. 2			0.0	2.2			100.0	7.8
宁夏	1.0	98.0	0.0		1.0	0.0			100.0	2.0
新疆	4.5	92.7	0.2		0.5	1.9	0.2		100.0	7.0

表 8 分省 6-14岁流动儿童受教育状况构成(%)

童的义务教育问题,也需要给予更多的关注。

五、结论与对策建议

1. 主要研究结论

- (1)流动儿童规模庞大,增长迅速。目前,全国 14周岁及以下流动儿童规模达到 1834万人,5年间增长 30%。
- (2)流动儿童中男孩多于女孩,年龄分布均匀,6-14周岁学龄儿童占全部流动儿童的61.37%,学龄流动儿童人数为1126万人。
- (3)大多数流动儿童来自农村,在 0 14周岁全部流动儿童中,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的流动儿童占 76.5%,非农业户口者只占 23.5%。全国农民工随迁进城子女数量达到 1 403万人。
- (4)流动儿童地区分布高度集中,广东省流动儿童占全国的 14.6%,人数达 267.8万。
- (5)部分地区流动儿童在当地儿童总量中所占比例很大,其中,上海市每3个儿童中就有1个

是流动儿童。

0.1 0.5 1.1

- (6)跨省流动、省内跨县流动和县内流动儿童在全部流动儿童中各占 1/3左右。各地流动儿童的类别构成差异巨大。北京、天津、上海、新疆、浙江等地的跨省流动儿童比例较高,而安徽、江西、河南、湖南等地的省内流动儿童比例高达90%以上。
- (7)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北京等五省(市)接收了全国 56.5%的跨省流动儿童。
- (8)流动儿童多属长期流动,每个流动儿童在户口登记地以外地区"流动"的时间平均为3.6年。
- (9)流动儿童的受教育状况有所好转,但依然不太乐观,未按要求接受义务教育者所占比例为 4.35%。
- (10)不同类型流动儿童的受教育状况不同, 跨省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最差。
- (11)流动儿童的义务教育问题,既有农村儿童义务教育所面临的问题,也有流动带来的问题。

2. 对策建议

针对流动儿童的现状,特别是他们在接受义务教育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本文提出对策建议如下:

- (1)流动儿童规模高达 1 800万,他们是一个巨大且需要特殊关注的社会群体。因此,全社会要提高对流动儿童问题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要关心支持流动儿童的生存和发展,要发动各种社会力量,为流动儿童提供各种帮助。
- (2)流动儿童的分布比较集中,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进而使这个问题更加复杂和艰巨。因此,这些地区要强化政府领导,要在认真地贯彻和执行中央政府所制定的法律、法规的同时,结合本地区的特点制定出切合实际需求的对策,解决流动儿童的教育、卫生保健等方面的问题。
- (3)流动儿童大多是"长期居住"而非"短期滞留",各级政府要立足长远看待流动人口以及流动儿童问题。在政策的制定和流动人口的管理上,要高瞻远瞩。要在流动人口集中的地方,增设办事机构,发挥乡镇、街道、社区在流动人口管理中的作用,健全流动儿童登记制度和管理规定,制定解决流动儿童教育、卫生保健的具体实施办法。
- (4)值得指出的是,虽然流动儿童主要流动到发达地区,如广东、江苏、浙江等发达省份,但在四川、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大规模向其他省(市)输送流动人口的地区,也同样接收了相当大规模的流动儿童,这几个省的流动儿童数量都在50万人以上。对这些地区的流动儿童问题,也应该给予相应的重视。与此同时,在中西部的

湖南、广西、贵州、云南、宁夏、青海和新疆等地,流动儿童在当地城镇儿童总量中所占比例也比较高,都接近或超过 10%。在这些地区,城镇地区的流动儿童问题也应该引起重视。

- (5)各地流动儿童类别构成差异巨大。北京、天津、上海、新疆、浙江等地以跨省流动儿童为主体;而安徽、江西等地则以省内流动儿童为主体。为了更好地调动各方面力量在解决流动儿童问题过程中的积极性,各级政府应分别着重解决不同类别流动儿童的有关问题。我们建议,中央政府更多地承担起解决跨省流动儿童的教育等问题的职责;省级政府更主要地承担解决省内跨县流动儿童相关问题的职责;县级政府承担解决县内流动儿童相关问题的职责。各级政府在分配相关资源时,也要以实际的流动儿童分布数据为依据。
- (6)在部分西部地区,尽管流动儿童问题并不"显眼",但这些地区的流动儿童在义务教育方面所面临的问题也不容忽视,应给予更多的关注。

[参考文献]

- [1] 翟振武,段成荣,毕秋灵.北京市流动人口的最新状况与分析[J].人口研究,2007,(2):32-42.
- [2] 段成荣,孙玉晶.我国流动人口统计口径的历史变动 [J].人口研究,2006,(4):72-78.
- [3] 段成荣,梁宏. 我国流动儿童状况 [J]. 人口研究, 2004, (1): 54 60.
- [4] 刘庚常,孙奎立,朱勇.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监护与影响[J].人口学刊,2006,(6):16-20.

[责任编辑 王晓璐 傅 苏]

Study on the Latest Situation of Floating Children in China

DUAN Cheng - rong, YANG Ge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of Renmin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We make use of the 1% national population sampling survey data of 2005 to summarize and analyze demographical features, migration features, education situation, etc. of floating children of our country. The numbers of floating children are large and on rapid increase, and their distributions are highly concentrated. Most of them come from rural areas. They show obvious migration features: 1/3 of them moving across provinces, 1/3 across counties, and 1/3 across townships, respectively. Following their parents, they should be categorized into long - term floating population. Their education situations are getting better, but still not to our satisfaction. In terms of their schooling, here are rather big discrepancies from place to place. Not all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ir compulsory education are necessarily caused by their mobility.

Key W ords: floating children, demographical feature, migration feature, education situation